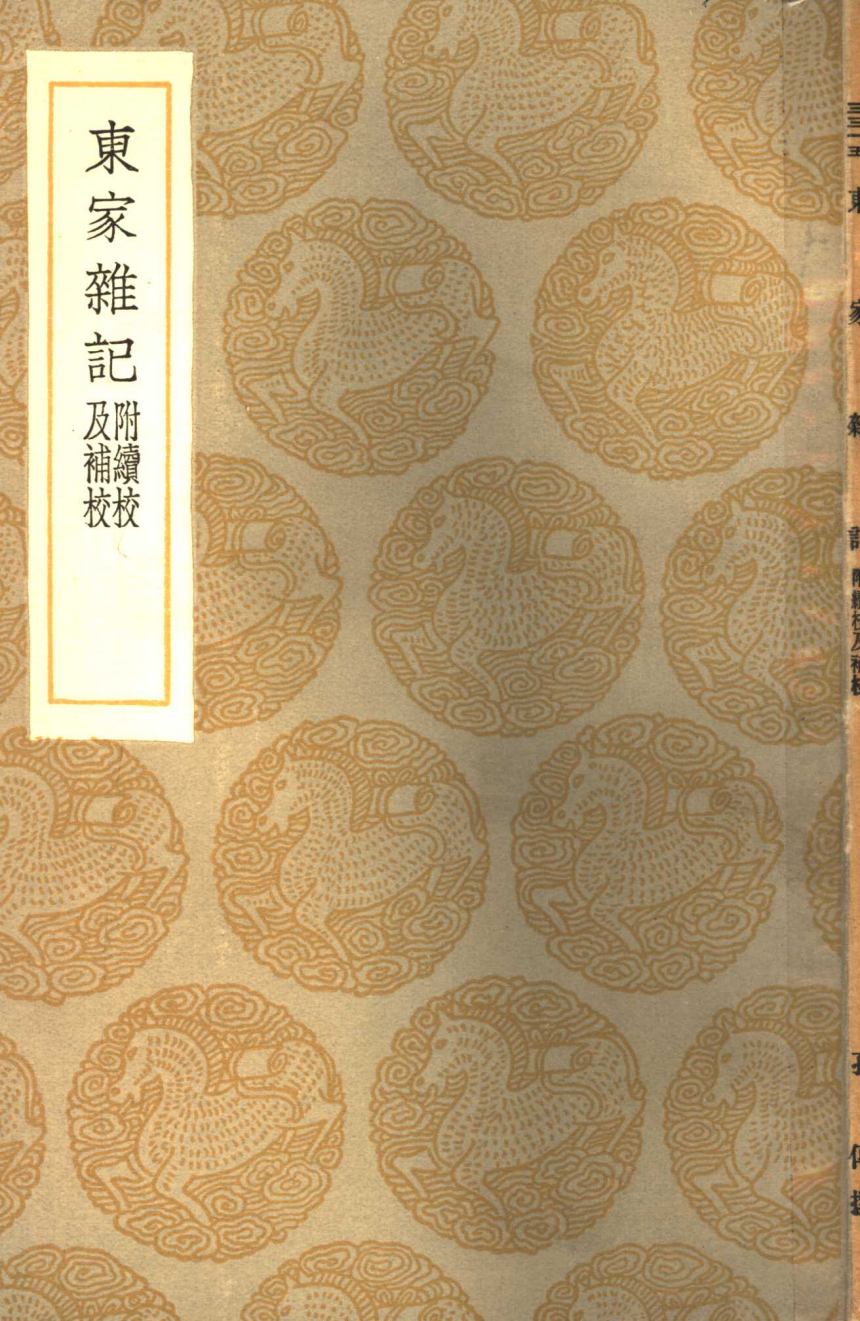


東家雜記

附續校
及補校



東家雜記

附續及補校

孔傳撰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東家雜誌
附續校及補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撰者 孔 傳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鎮

* D 一四四二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東家雜記二卷。宋孔傳撰。傳字世文。至聖四十七代孫。建炎初。隨孔端友南渡。遂流寓衢州。紹興中。官至右朝議大夫。知撫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使。封仙源縣開國男。是編成於紹興甲辰。上卷分九類。曰姓譜。曰先聖誕辰諱。曰母顏氏。曰娶元官氏。曰追封諡號。曰歷代崇封。曰嗣襲封爵。沿改曰改。衍聖公曰鄉官。下卷分十二類。曰先聖廟。曰手植檜。曰杏壇。曰後殿。曰先聖小影。曰廟柏。曰廟中古碑。曰本朝御製碑。曰廟外古迹。曰齊國公墓。曰祖林古迹。曰林中古碑。其時去古未遠。舊迹多存。傳又生長仙源。事皆目睹。故所記特爲簡核。前有孔子生年月日考異一篇。末題淳祐十一年辛亥秋九月戊午朔去疾謹書。末有南渡廟記一篇。題寶祐二年二月甲子汝騰謹記。二人宋宗室子。故皆不署姓。去疾稱舊有尹梅津跋。此本無之。而後有淳熙元年葉夢得跋。蓋三篇皆重刻所續入也。去疾考中歷駁諸家之誤。而以爲春秋用夏正。定孔子生於十月二十一日。卒於四月十八日。其說殊謬。殆由是時理宗崇道學。胡安國傳方盛行。故去疾據以爲說歟。錢曾讀書敏求記曰。壬戌冬日。葉九來過芳草堂云。有宋槧本東家雜記。因假借繕寫。此書爲先聖四十七代孫孔傳所編。首列杏壇圖說。記夫子車從出國東門。因觀杏壇。歷級而上。顧弟子曰。茲魯將臧文仲誓將之壇也。覩物思人。命瑟而歌。其歌曰。暑往寒來春復秋。夕陽西去水東流。將軍戰馬今何在。野草閒花滿地愁。考諸

家琴史俱失載。附錄於此。詳其語意。未知果爲夫子之歌否也。云云。案此歌僞妄不辨而明。曾乃語若存疑。蓋其平生過尊宋本之失。然曾云三卷。此本實二卷。曾云首列杏壇圖說。此本杏壇爲下卷第三篇。且有說無圖。亦無此歌。不知曾所見者又何本也。

東家雜記

先聖沒。逮今一千五百餘年。傳世五十。或問其姓。則內求而不得。或審其家。則舌舉而不下。爲之後者。得無愧乎。傳竊嘗推原譜牒。參考載籍。則知鄭有孔張。出於子孔。衛有孔達。出於姬姓。蓋本非子氏之後。而徙居於魯者。皆非吾族。若乃歷代褒崇之典。累朝班賚之恩。寵數便蕃。固可以枚陳而列數。以至驗祖壁之遺書。訪闕里之陳跡。荒墟廢址。淪沒於春蕪秋草之中者。魯尙多有之。故老世傳之。將使聞見之所未常者。如接於耳目之近。於是纂其軼事。綴所舊聞。題曰東家雜記。好古君子。得以覽觀焉。時巨宋紹興甲寅三月辛亥。四十七代孫右朝議大夫知撫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使仙源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借紫金魚袋孔傳謹序。



歌

暑往寒來春復秋

夕陽西去水東流

曰

將軍戰馬今何在

野草閒花滿地愁

北山移文

二十九代德璋迷

鍾山之英。草堂之靈。馳煙驛路。勒移山庭。夫以耿介拔俗之標。蕭灑出塵之想。度白雪以方絜。干青雲而直上。吾方知之矣。若其亭亭物表。皎皎霞外。芥千金而不盼。歷萬乘其如脫。聞鳳吹於洛浦。值薪歌於延瀨。固亦有焉。豈有終始參差。蒼黃翻覆。淚翟子之悲。慟朱公之哭。乍迴跡以心染。或先貞而後黷。何其謬哉。嗚呼。尙生不存。仲氏旣往。山河寂寥。千載誰賞。世有周子。雋俗之士。旣文旣博。亦玄亦史。然而學遁東魯。習隱南郭。竊吹草堂。濫巾北岳。誘我松桂。欺我雲壑。雖假容於江皋。乃纓情於好爵。其始至也。將欲排巢父。拉許由。傲百氏。蔑王侯。風情張日。霜氣橫秋。或歌幽人長往。或怨王孫不游。談空空於釋部。覈玄玄於道流。務光何足比。涓子不能儔。及其鳴騶入谷。鶴書赴隴。形馳魄散。志變神動。爾乃眉軒席次。袂聳筵上。焚芰製而裂荷衣。抗塵容而走俗狀。風雲懷其帶憤。石泉咽而下愴。望林巒而有失。顧草木而如喪。至其紐金章。綰墨綬。跨屬城之雄冠。冠百里之首。張英風於海甸。馳妙譽於浙右。道軼長殯。法筵久埋。敲扑諠囂。犯其慮。牒訴倥傯。裝其懷。琴歌旣斷。酒賦無續。常網繆於結課。每紛綸於折獄。籠張趙於往圖。架卓魯於前錄。希蹤三輔豪。馳聲九州牧。使我高霞孤映。明月獨舉。青松落蔭。白雲誰侶。澗戶摧絕。無與歸。石徑荒涼。徒延佇。至於還鷗入幕。寫霧出櫺。蕙帳空兮夜鶴怨。山人去兮曉猿驚。昔聞投簪逸海岸。今見解蘭縛屣纓。於是南嶽獻嘲。北隴騰笑。列壑爭譏。攢峯竦諠。慨游子之我欺。悲無人以赴弔。故其林慙無盡。澗愧不歇。秋桂遺風。春蘿罷月。騁西山之逸議。馳東臯之素謁。今又促裝下邑。浪拽上京。雖情投於魏闕。或

假步於山肩。豈可使芳杜厚顏。薜荔無恥。碧嶺再辱。丹崖重滓。塵游躅於蕙路。汙淥池以洗耳。宜肩岫幌。掩雲關。歛輕霧。藏鳴湍。截來援於谷口。杜妄轡於郊原。於是叢條瞑膽。疊嶺怒魄。或飛柯以折輪。乍低枝而掃跡。請迴俗士駕。爲君謝逋客。

擊蛇笏銘

徂徠先生守道述

天地至大。有邪氣干於其間。爲凶暴。爲殘賊。聽其肆行。如天地卵育之而莫禦也。人生最靈。或異類出於其表。爲妖怪。信其異端。如人蔽覆之而莫露也。詳符年寧州天慶觀。有蛇妖極怪異。郡刺史日兩至於其庭朝焉。人以爲龍。舉州人內外遠近。罔不駿奔於門。以覲。恭莊肅祇。無敢怠者。今龍圖侍御孔公時佐幕在是邦。亦隨郡刺史於其庭。公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是蛇不以誣乎。惑吾民。亂吾俗。殺無赦。以手板擊其首。遂斃於前。則蛇無異焉。郡刺史暨州內外遠近庶民。昭然若發蒙。見青天。覩白日。故不能肆其凶殘。而成其妖惑。易曰。是故知鬼神之情狀。公之謂乎。夫天地間有純剛至正之氣。或鍾於物。或鍾於人。人有死。物有盡。此氣不滅。烈烈然彌亘億萬世而長在。在堯時爲指佞草。在魯爲孔子誅少正卯刃。在齊在晉爲董史筆。在漢武帝爲東方朔戟。在成帝朝爲朱雲劍。在東漢爲張綱輪。在唐爲韓愈論佛骨表。逐鱷魚文。爲段太尉擊朱泚笏。今爲擊蛇笏。故佞人去。堯德聰。少正卯戮。孔法舉。罪趙盾。晉人懼。辟崔子。齊刑明。距董偃。折張禹。勅梁冀。漢室又佛老微。聖德行。鱷魚徙潮。風振怪蛇死。妖氣散。噫。天地鍾純剛至正之氣。在公之笏。豈徒斃一蛇而已。軒陛之下。有罔上欺君。先意順旨者。公以此笏指之。廟堂之上。有蔽賢

豪惡、違法亂紀者。公以此笏麾之。朝廷之內有諛容佞色、附邪背正者。公以此笏擊之。夫如是。則軒陛之下不仁者去。廟堂之上無奸臣。朝廷之內無佞人。則笏之功也。豈止在一蛇。公以笏爲任。笏得公而用。公方爲朝廷正人。笏方爲公之良器。敢稱德于公。作笏銘曰。

至正之氣。

天地則有。

笏惟靈物。

笏能乃受。

笏之爲物。

純剛正直。

公惟正人。

公乃能得。

笏之在公。

能破淫妖。

公之在朝。

讒人乃消。

靈氣未竭。

斯笏不折。

正道未亡。

斯笏不藏。

惟公寶之。

烈烈其光。

元祐黨籍

四十七代三孔氏

司馬光、呂公著、呂大防、劉摯、蘇子由、范純仁、韓忠彥、曾布、梁燾、王存、文彥博、王巖叟、鄭雍、傅堯俞、趙瞻、韓持國、孫固、孫伯甫、范伯祿、胡宗愈、李清臣、劉奉世、范純禮、安燾、陸佃、黃履、張商英、蔣之奇、以上係曾任宰執政官、蘇軾、劉安世、范祖禹、朱光庭、趙君錫、馬默、孔武仲、孔文仲、吳安持、錢勰、李之純、孫覺、鮮于侁、趙彥若、趙高、王欽臣、孫升、李周、王汾、韓川、顧臨、賈易、呂希純、曾肇、王覲、范純粹、呂陶、王古、豐稷、張舜民、張問、楊畏、鄒浩、陳次升、謝文瓘、岑象求、周鼎、徐勣、路昌衡、董敦逸、上官均、葉濤、郭知章、楊康國、龔原、朱紘、葉祖洽、朱師服、曾任待制已上官、秦觀、黃庭堅、晁補之、張耒、吳安詩、歐陽棐、劉唐老、王翬、呂希哲、杜純、張保源、孔平仲、楊戩、司馬康、宋保國、黃隱、畢仲游、常安民、汪衍、余爽、鄭俠、常立、程頤、唐義問、余卞、李格非、陳瓘、任伯雨、張庭堅、馬涓、孫覿、陳鄂、朱光裔、蘇嘉、龔夫、王回、呂希績、吳儔、歐陽中立、尹材、葉仲、李茂直、吳處厚、李積中、商倚、陳祐、虞防。

李祉、李深、李之儀、范平平、曹蓋、楊琳、蘇丙日、葛茂宗、劉清、柴袞、洪羽、趙天佐、李新、衡鈞、袞公適、馮百藥、周誼、孫琮、范柔中、鄧老甫、王察、趙岫、封覺民、胡端修、李賁、李潔、趙令時、郭執中、石芳、余極、高公應、安信之、張集、黃策、吳多遜、周永徽、高漸、張夙、鮮于綽、呂諒卿、王貫、朱紘、吳朋、梁安國、王古、蘇迴、檀固、胡大受、王革、張謐、傅耆、董不、竹璟、蘇堯臣、趙齊賢、高復、陳琳、何宗、韓李授、徐瑛、張譽、倪直儒、王箴、吳光美、李公寅、周邠、李志恣、蕭景脩、徐俯、李孝常、范百億、何權、宇文輝、俞次契、章諷、陸煥、張保淳、程之才、余卞、呂蕢、劉勃、陳京、費勉中、董父、辛春卿、舒升之、閻建、張及、劉跋、龔俊明、黃應求、劉仲玠、司司宏、唐嘉問、馮正卿、吳元中、吳文規、杜穎、卞議、尹翊、葛敏脩、陳并、趙晞文、嘉謀、鄭少微、王知常、郝宗臣、鄭語、施邁、陳師錫、何景甫、趙衡、毛求、張直、楊懷寶、楊木、梁鼎、高公傑、趙子煥、王箴、白鎮、蘇象先、趙仵、朱行中、王注、滕有、侯晉卿、周諤、毛直友、范世文、李世基、苗夔、趙渥、上官均、張沔、王公彥、賈休復、宋直方、喬甫、江偉、何爽、俞唐、張彥逸、馮希道、蔣琳、胡修、馮正雅、張元、林定、勾居體、張朴、以上並係餘官。

東家雜記校譌

卷首七面十四行汪字一本

八面二行老字誤·原作考·○三行胡字誤·四行授字誤·八行有字誤·

上卷一面三行元字一本作井·按

十面十一行下□·一本十三行定字下·儀字上·

十二面五行玉字下空一格·

十三面十一行物字一本

十五面四行御祭文上應空四

二十三面十四行製字下·一

二十五面二行五年·一本

下卷二十八面三行普字·一

二十九面六行待字誤·十三行密字應作璽·○清

三十二面十四行尼丘山·一

三十三面十四行子路下一本

東家雜記校譌

三十四面五行候字誤原作侯

三十六面五行祠壇一本作祠墓

三十九面四行今字一本作令

四十面十行儒字誤原作孺

五十一面三行實字一本作哲

後序五十七面六行宋字誤原作宗

五十八面八行ハ字一本作三

東家雜記續校

會稽鏡吾氏董金鑑輯

卷首 一面六行

孔氏祖庭廣記載此序。東家作祖庭。又篇首標題稱祖庭雜記。舊引又結銜稱朝散大夫知邠州。又篇末稱。宣和六年甲辰曲阜燕居申申堂記。皆與此不同。說詳廣記。

五面一行

迷字誤。原作述。

六面七行

祖庭廣記十二載。此銘侍御作待制。

十一行

廣記刃作利。按作刃是也。

十三行

今爲下當依廣記添公字。

十四行

又當作又。廣記亦誤又。

同行

風振。廣記作患息。

下又有朱批傷。唐朝振二句。

六面十五行

君。廣記。能乃當作乃能。

七面四行

觀下文可知。

上卷

一面七行

祖庭廣記卷八姓譜門。襄公作煬公。又云。僖公共生弗父何。本史記微子世家及孔子世家案隱引左傳杜註皆是也。此云襄公熙生弗父何。蓋本家語。然不可從。

八行

生孔嘉父。當作生孔父嘉。

九行孔嘉父同。又孔嘉父者。當作孔父者。無嘉字。廣記皆不誤。

一面十四行

二面三行

己酉廣記作庚戌。下文辛酉歲作壬戌歲。並與通鑑合。

二面十行

商人句。依禮記檀弓當在上。此改經文將死二字。文義不合。廣記作殷人。誤與此同。

十二行

伯尼。據廣記先聖門姓譜門。並當作伯皮。孔子因禱於尼邱山而生。故以爲名。與字於

聖兄。固無取也。廣記此條無一字伯尼四字。

十五行及三面一行

同。說已見胡氏校譌。并當依廣記作并。下

三行四行

宣當作聖。見後魏書文帝紀廣記卷一。亦作聖。

十行

按魯大司寇云云。此詔係節錄。其全文載廣記卷十。字亦微異。

十二行

贊當作睿。○西上。廣記作西土是也。

行駐此。廣記

生民當依唐碑作駐蹕。十四行生人。說見下。

四面二行

廣記卷三載此詔。發字下無揮字。

生民廣記作生人。下文民到於今同。按民作人。乃唐人避地。廣記亦作

中庸作天下是也。

四行

偉疑當作律。廣記作

唐碑皆作下。

改謚至聖。在祥符五年

七行注

記卷一注。引作豈聖。十行詔作京功。是也。十二行

飭駕。是也。

十五行

廣記卷六。族孫門膝。字子襄。此作

九行

令下脫史字。廣記族孫

書章帝紀三月己丑。進幸晉。庚寅祠孔子於闕里。祀祠。古通用

十四行

延光五年廣記卷四卷七引此事。皆

六面一行

太寧上當加明帝。同行

孔享當作孔疑。二三十代疑。見四行

志。六行

觀。魏志作

崇聖侯。魏志崇作宗。碑刻同。是也。廣記

異。六行

觀。魏志作

崇聖侯。魏志崇作宗。碑刻同。是也。廣記

在下文延興二

九行

案封崇聖侯者。為二十八代

年一條後。

魏書作殄滅。廣記同。

兩空

格。魏書作淫進二字。廣記同。

同行

魏書作神敬。按此書敬字或缺筆。或改

行

魏書作令。廣記同。

案此條並依魏書為是。

宋書同。

之後。宋書

義熙當作元嘉。廣記卷二不誤。同行

七面一行

仍速為營造。宋書作特為營造。廣記作特為營造。

聖哲。宋書作賢哲。廣記同。

九行

止當自為一行。不與下文接連。据北齊書文宣紀。初受禪時所下。故尚稱武帝。○務盡褒崇句。

敬帝一條前。不得於南齊兩條之間。攪入北齊事也。○洪厥雅道上有脫文。据廣記卷二所引。當作南齊明帝永泰元年

春。詔曰。仲尼明聖在躬。允光上哲。共二十一字。與南齊書明帝紀正同。○世人。齊書作立人。此與廣記同。

十一行 盛烈，廣記作大烈，此與齊書同。十四行 國，梁書敬帝記作皇，統

八面一行 修，梁書作供備二字，廣記作祇備，此有脫。七行 廣記卷八有。十行 文，廣記作英，十一

陸作穆。○煥作漢，按。十三行 矣下有夫字。○揖作抱，按碑文作揖，與挹古通，廣記抱字誤。○留作流，按

碑文作煥，與此書同。十三行 碑文作留，與此書同。十四行 聞作開。○儀作疑，按疑字是也，此書誤改。○

漢作漢，按碑文借漢為漢，隸書別體也。十五行 闕作合。二行 中宗於神龍元年正月復位，此二條以則天中宗

九面一行 句，皆與朽字合韻，似不宜刪。二行 分列，不知何據，廣記卷五並屬中宗，是也。六行 充春

奠上，當有百緣二字，見。十一行 也，卷八引開元事，亦作百緣。十四行 肅宗詔有此二語，可借證。七

席記卷五卷八，可借證。十一行 也，卷八引開元事，亦作百緣。十四行 肅宗詔有此二語，可借證。七

十面十一行 三當作王，當作哀，見廣記卷三校譌云，一本作下哀。十三行 校譌云，定字下原本空一格，今

○枚，廣。十四行 者下脫。十五行 略字當在其語下，並。十一行 疑當作志。十四行 次，○周綴作周至，十

十一面二行 廣記卷七載此事，在二年十月，通鑑云，三年七月孔宜因召見。六行 十月，疑此書是也。七行 焚

上，廣記卷五有付本。十一行 揖，廣記卷二作挹，案古字通。十一行 禮，廣記作至。十四行 西事，廣記卷四作西

廟於先聖殿上八字。十行 用。○奉辭，當依廣記作奉祠。十一行 疑當作志。十四行 次，○周綴作周至，十

五行 延下空格當作齡，見。十二面二行 完字當作合。五行 玉下空格當作介，校譌云，一本作入字，蓋脫其半，廣記卷十一載，宋碑作介

六行 宣，當依廣。茂實，廣記三作實，十一作實茂，按與。十二行 下句作一千八百五。六行 宗作封。○八行 渡，廣記卷三作

十三面一行 親，當依廣記。五行 因巡魯甸，廣記二作時。六行 宗作封。○八行 渡，廣記卷三作

廣記作昨，○供養作祭祀，○香合作香爐香盒。十一行 迪下兩空格，當作化原。○字。十三行 書上御字，